

关于划定立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 范围的公告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水利部印发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划定了立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应当优先种植生态公益林；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。种植林木应当采取等高条垦、鱼鳞坑等种植方式和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拦水、蓄水、保水、排水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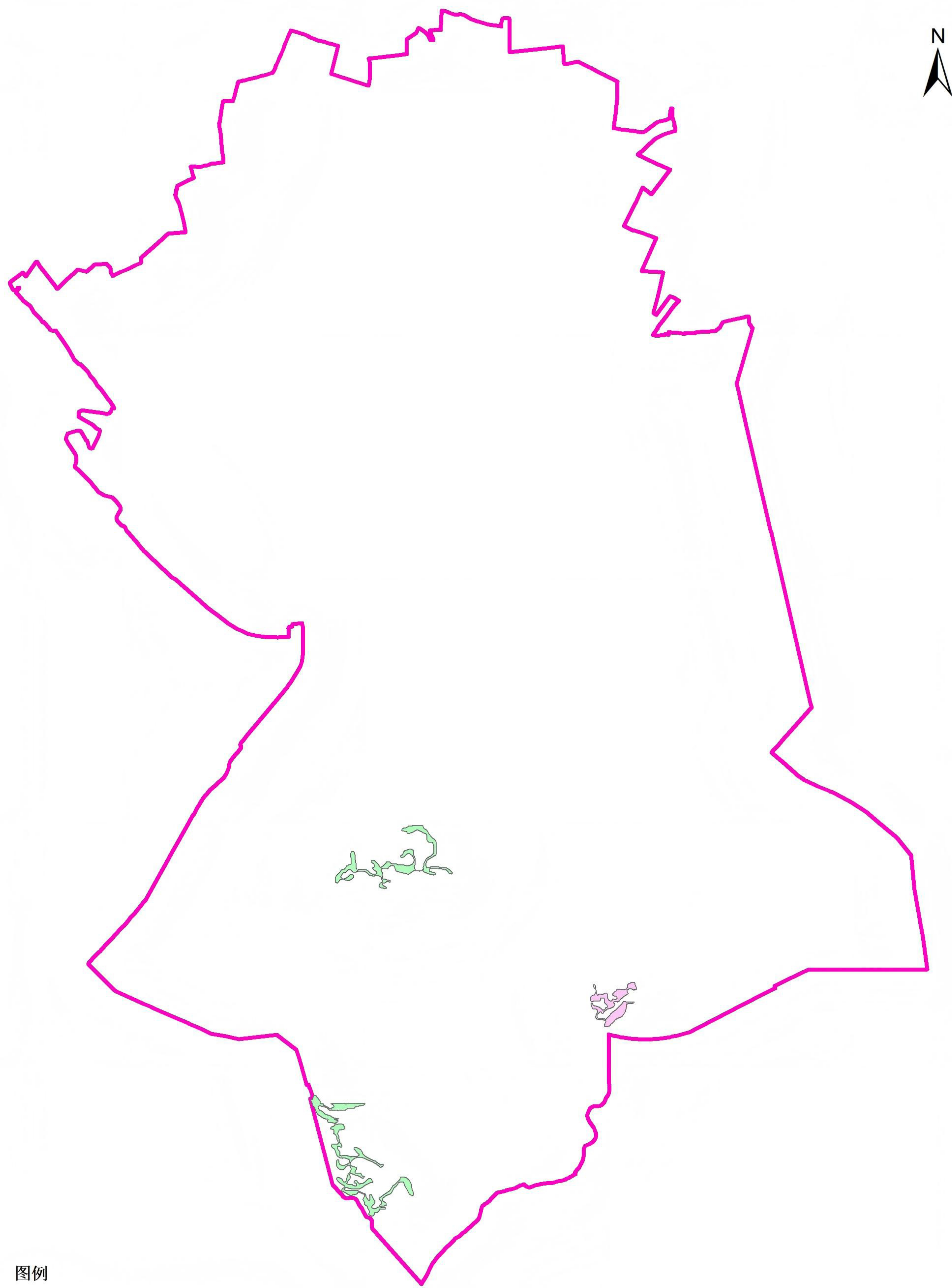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立山区范围内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分布于各街道办事处，具体分布区域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立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图斑分布示意图



立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图斑分布示意图



图例

立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矢量数据

〈其他所有值〉

乡镇

曙光街道

深沟寺街道

0 0.5 1 2 千米